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調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健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項目為何（應分項列明）、請求權基礎（法律依據）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（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之金額）及相關證據影本（如請廠商開立之估價單）。

二、本件有無定相當期限請求被告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，若有，請提相關證據（如全部簡訊資料、存證信函等）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之事項提出補正狀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姚志鴻